「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6/27 年度招生

報名須知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十五分）
致電 2112 9932、傳真至 3107 0411 或電郵至＜enquiry@yes.labour.gov.hk＞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包括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訓練等。**學員可獲得就業顧問提供的就業發展服務（包括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裝備與課程及在職支援等）。**

申請詳情

申請資格 ：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註 1]；及
並非指定類別人士[註 2]。

費用 ： 全免

報名方法

1. 郵寄 ： 請填妥表格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
2. 傳真 ： 請將填妥表格傳真至 3107 0411
3. 親身報名 ： 請將填妥表格遞交至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青年就業起點、各區的就業中心，或可經由載列於「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網站 www.yes.labour.gov.hk 內的指定服務機構遞交。有關各區的就業中心地址，請參閱網址 www.labour.gov.hk/tc/tele/es3.htm。
4. 網上報名 ：請到網站 www.yes.labour.gov.hk 直接填寫及遞交網上表格（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

青年就業起點地址：

-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42 樓 4208-11 室
- 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二座 9 樓 907-912 室

注意事項

1. 此申請表適用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2. 請填報真實個人資料，若資料失實或重複報名，申請會被取消。申請表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申請表內資料不詳，可能會影響申請人參加計劃的資格。
3. 在遞交表格及資料齊備後一星期內，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會透過電郵收到申請進度通知。
4. 計劃辦事處會因應申請人的年齡、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參考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機構及其居住地區，為申請人編配負責就業發展服務的機構。服務機構須為申請人進行前期評估，以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
5. 申請人在完成前期評估後，便可參與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合資格的學員亦可經由就業顧問轉介，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課程。
6. 計劃辦事處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人，以核實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7.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可能會在舉辦活動期間進行攝影及錄影作宣傳及推廣之用。

註 1： 有關「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定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為免生疑問，獲准以僱傭及學生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持工作假期簽證人士）及其受養人不具備計劃參加資格。

註 2： 指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有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6/27 年度
學員申請表

查詢電話：2112 9932　　傳真號碼：3107 0411

機構編號	TB	機構聯絡人姓名		收表日期	年　月　日
（**由服務機構填寫，**此方格適用於按**「服務規格」第 10(b)**條轉介的學員）					

申請編號	
登記日期	
(此方格由職員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以正楷及黑色筆填寫）

I.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此部分）

英文姓名 _____
（請先填寫姓氏）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 男／女 #

電郵地址 _____（收取確認申請回條用）

地址 _____

_____

（此方格由職員填寫）

住宅電話 _____聯絡電話 1. _____ 2._____ 3._____

緊急聯絡人（親屬）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同意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接收「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訊（包括培訓課程、職位空缺、相關服務、招聘及推廣活動等）？　❑ 同意　❑ 不同意

祖籍：❑ 中國（包括香港）　❑ 其他（請註明：_____）

是否在香港出生：❑ 是　❑ 否（居港年期：共___年___個月）

教育程度：❑ 中三以下　❑ 中三　❑ 中四　❑ 中五　❑ 中六　❑ 毅進計劃課程　❑ 毅進文憑課程　❑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 文憑（不包括香港中學文憑）　❑ 高級文憑　❑ 副學士　❑ 其他（請註明：_____）

語文能力：　是否懂得廣東話：　❑是　❑否　　是否懂得閱讀／書寫中文：　❑是 ❑否

II.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就業發展服務機構選擇　（必須填寫此部分）

請選擇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的服務機構的編號、名稱及地區（請參閱本申請表附有的服務機構名單）：

	服務機構編號					服務機構名稱	地區	是否由第一選擇的服務機構**轉介**參加計劃？
第一選擇	T	B						
第二選擇	T	B						❑是　❑否

備註：如申請人選擇的服務機構已滿額或沒有選擇服務機構，本辦事處會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安排就近的服務機構予申請人。

III. 職業取向　（請選擇 3 個你最有興趣申請的職位：(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 1. 文員(GOC)　❑ 4. 銷售/店務員(SAL)　❑ 7. 採購(MER)　❑ 10. 美容師(BET)　❑ 13. 技術員/技工(TEC)
❑ 2. 會計(ACC)　❑ 5. 客戶服務員(CSC)　❑ 8. 侍應(WAI)　❑ 11. 髮型師(HAW)　❑ 14. 活動助理(REC)
❑ 3. 船務(SRC)　❑ 6. 旅遊從業員(TCC)　❑ 9. 廚師(COK)　❑ 12. 資訊科技從業員(ITO)　❑ 15. 倉務員/理貨員(STO)
❑ 16. 其他：_____

請選擇你想尋找的職位類別: ❑全職 ❑兼職　（可選多於一個）

IV.「青年就業起點」

（簡稱 Y.E.S.，為 15 至 29 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e-start.gov.hk。申請人如有興趣同時初步登記成為 Y.E.S.的起點會員，Y.E.S.會透過電郵預約你前往中心辦理正式的登記手續及領取智能會員卡。）

❑ 本人有興趣初步登記成為 Y.E.S.會員

V. 其他資料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部分的資料）

1. 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　❑ 是 (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_____)
2.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 貴處職員向僱主或有關服務機構提供以上有關本人的殘疾性質及程度的資料。*（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VI. 聲明 （必須填寫此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你在本表格所填寫的資料及你日後向本計劃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求職信及履歷表）會用作處理一切有關你申請及參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事宜，包括安排課程（「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或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就業選配／轉介／工作坊／研討會／招聘／宣傳活動、檢討計劃、進行統計及意見調查、處理保險索償個案、調查及跟進其他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有關的服務等。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為你提供服務。18 歲以下人士在提供其個人資料前應先諮詢家長。如你在本表格第 I 部分表示同意接收「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向你提供有關資訊。如你日後不希望收到有關資訊，請透過以下途徑通知我們：

電話號碼：2112 9932 電郵地址：enquiry@yes.labour.gov.hk

郵寄地址：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資料的轉移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會根據實際需要將你所提供的資料轉交你的家長或監護人、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服務的機構、僱員再培訓局、僱員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僱主、青年就業起點、勞工處其他科別、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受「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委託的機構作上述用途。另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亦可能將你的資料轉交勞工處其他科別用作執行由勞工處負責的法例。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一原則 6 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有關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亦可要求索取這些資料的副本。

查詢 ： 如欲查閱或更正「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請致函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地址：同上）

本人承諾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及附例。本人已細閱及了解報名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鄭重聲明本人已離校、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及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勞工處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可立即取消本人的學員資格：(a) 本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 繼續讓本人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c) 勞工處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出現；(d) 虛報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長簽署（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_____ 日期 _____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6/27年度
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之服務機構
(2026年9月版)

機構編號	服務機構	香港			九龍					新界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新界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008	循道衛理中心		✓	✓													
01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	✓	✓	✓	✓	✓	✓	✓
01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01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	✓	✓	✓	✓			✓		✓	✓
02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	✓		
02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									✓
026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	✓	✓	✓	✓	✓	✓		✓	✓			✓		✓
027	救世軍			✓	✓	✓		✓			✓	✓		✓		✓	
033	香港青年協會														✓		
03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	✓				
03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				✓						✓		
049	香港傷健協會			✓								✓					
05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	✓		✓			✓				✓	✓

（✓號表示機構在該地區有提供服務）